

**(上接B46版)**  
在孝感市,湖北省两电网公司同建变电站方案后,应城电力和电力部门联合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正积极开展变电站工程的建设工作,预计变电站将于2013年8月中旬建成完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22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36.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9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德投资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7,027.23	45,663.11	74.83	2013年8月			否
1.年产60万吨复合肥及10万吨硝酸铵及10万吨硝酸钙	否	61,025.00	61,025.00	7,027.23	45,663.11	74.83	2013年8月			否
承德投资项目小计		61,025.00	61,025.00	7,027.23	45,663.11	74.83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60万吨复合肥及10万吨硝酸铵及10万吨硝酸钙	否	9,375.51	9,375.51	9,375.51	100.00	100.00	2013年8月			否
2.合成氨-联碱(重碳酸)技术改造	否	49,253.76	59,967.56	30,571.58	60,986.91	100.20	2013年8月			否
3.合成氨扩能及并建湖北新鄂磷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100.00	2011年	-2,259.28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539.57	77,615.07	40,309.09	77,734.42	100.15				
合计		113,564.76	138,640.07	47,336.32	123,397.53	89.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年湖北新鄂磷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259.28万元,未达到净利润目标(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2年产品价格下跌及工艺改造等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比例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应城置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新都”)于2013年3月28日与其控股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的参股股东应城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而应城新都化工以自有资金向应城复合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应城置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应城新都化工出资7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70%的股权,应城置业“投资3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30%的股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净资产收购价格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90万元,经综合考虑应城置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30%应城复合肥的股权定价为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城置业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应城置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向应城置业支付收购价款500万元。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城置业及其关联方李方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博  
注册资本:133.5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应城市汪场乡汪子村中村五组  
主要经营地:应城市应城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应城置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复合肥70%的股权,应城置业持有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城置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91.16	
负债总额	4,768.16	
净资产	1,423.00	
营业收入	4,381.88	
营业利润	72.29	
净利润	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协议双方:应城新都化工与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3.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应城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应城置业全部收购价款。  
5.费用、开支及缴税:因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缴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5.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应城新都化工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90万元,经综合考虑应城置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30%应城复合肥的股权定价为500万元。  
六、交易所涉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北区域,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在湖北区域所需包装数量将大幅增加。应城新都化工本次收购应城置业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在湖北区域的各全资子公司产能释放及稳定,保障供应链供应。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新都”)之全资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拟以50万美元(按1美元等于人民币6.2元计算,折合人民币310.57万元,最终人民币投资额以投资当天的实际汇率及金额为准)在越南胡志明市注册成立嘉利南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越南公司”),该公司开展复合肥及化工产品的进口及分销业务,资金及技术的投入由“应城复合肥”提供,项目首期投入200万美元,净利润300万元。设立该公司主要是为了拓展东南亚市场,增加产品销量和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应城复合肥以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越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0.57万元,最终人民币投资额以投资当天的实际汇率及金额为准),开展复合肥化工产品的进口及分销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3月30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复合肥公司投资越南设立公司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向越南当地银行支付投资款项50万美元。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城置业及其关联方李方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博  
注册资本:133.5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应城市汪场乡汪子村中村五组  
主要经营地:应城市应城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应城置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复合肥70%的股权,应城置业持有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城置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91.16	
负债总额	4,768.16	
净资产	1,423.00	
营业收入	4,381.88	
营业利润	72.29	
净利润	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协议双方:应城新都化工与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3.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应城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应城置业全部收购价款。  
5.费用、开支及缴税:因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缴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5.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应城新都化工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90万元,经综合考虑应城置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30%应城复合肥的股权定价为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城置业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应城置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向应城置业支付收购价款500万元。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城置业及其关联方李方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博  
注册资本:133.5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应城市汪场乡汪子村中村五组  
主要经营地:应城市应城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应城置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复合肥70%的股权,应城置业持有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城置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91.16	
负债总额	4,768.16	
净资产	1,423.00	
营业收入	4,381.88	
营业利润	72.29	
净利润	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协议双方:应城新都化工与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3.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应城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应城置业全部收购价款。  
5.费用、开支及缴税:因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缴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5.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应城新都化工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90万元,经综合考虑应城置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30%应城复合肥的股权定价为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城置业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应城置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向应城置业支付收购价款500万元。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城置业及其关联方李方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博  
注册资本:133.5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应城市汪场乡汪子村中村五组  
主要经营地:应城市应城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应城置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复合肥70%的股权,应城置业持有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城置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91.16	
负债总额	4,768.16	
净资产	1,423.00	
营业收入	4,381.88	
营业利润	72.29	
净利润	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协议双方:应城新都化工与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3.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应城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应城置业全部收购价款。  
5.费用、开支及缴税:因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缴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5.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应城新都化工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90万元,经综合考虑应城置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30%应城复合肥的股权定价为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城置业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应城置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向应城置业支付收购价款500万元。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城置业及其关联方李方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博  
注册资本:133.5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应城市汪场乡汪子村中村五组  
主要经营地:应城市应城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应城置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复合肥70%的股权,应城置业持有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城置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91.16	
负债总额	4,768.16	
净资产	1,423.00	
营业收入	4,381.88	
营业利润	72.29	
净利润	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协议双方:应城新都化工与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3.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应城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应城置业全部收购价款。  
5.费用、开支及缴税:因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缴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5.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应城新都化工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90万元,经综合考虑应城置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30%应城复合肥的股权定价为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城置业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应城置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向应城置业支付收购价款500万元。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城置业及其关联方李方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博  
注册资本:133.5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应城市汪场乡汪子村中村五组  
主要经营地:应城市应城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应城置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复合肥70%的股权,应城置业持有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城置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91.16	
负债总额	4,768.16	
净资产	1,423.00	
营业收入	4,381.88	
营业利润	72.29	
净利润	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协议双方:应城新都化工与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3.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应城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应城置业全部收购价款。  
5.费用、开支及缴税:因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缴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5.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应城新都化工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90万元,经综合考虑应城置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30%应城复合肥的股权定价为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城置业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应城置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向应城置业支付收购价款500万元。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城置业及其关联方李方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博  
注册资本:133.5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应城市汪场乡汪子村中村五组  
主要经营地:应城市应城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应城置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复合肥70%的股权,应城置业持有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城置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91.16	
负债总额	4,768.16	
净资产	1,423.00	
营业收入	4,381.88	
营业利润	72.29	
净利润	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协议双方:应城新都化工与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3.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应城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应城置业全部收购价款。  
5.费用、开支及缴税:因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缴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5.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应城新都化工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90万元,经综合考虑应城置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应城置业持有30%应城复合肥的股权定价为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城置业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应城置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方博先生代表公司向应城置业支付收购价款500万元。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城置业及其关联方李方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博  
注册资本:133.5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应城市汪场乡汪子村中村五组  
主要经营地:应城市应城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应城置业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应城复合肥70%的股权,应城置业持有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城置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91.16	
负债总额	4,768.16	
净资产	1,423.00	
营业收入	4,381.88	
营业利润	72.29	
净利润	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协议双方:应城新都化工与应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应城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应城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应城置业持有的应城复合肥30%的股权。  
3.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应城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应城置业全部收购价款。  
5.费用、开支及缴税:因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和缴税,由各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5.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城复合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3万元,应城新都化工按持股比例计算为426.